

合同编号：



ZJSXA2503686CGN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信访
局**

**绍兴一图一指数应用二期项目
合同书**

招标编号：SXJHCG-2025-N0051

2025 年



合同编号：

ZJSXA2503686CGN00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于 2025 年在绍兴市签订。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东街四马路 9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市委关于有序减少信访总量，成为全省赴京去省走访量最少的城市之一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省信访联席办关于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助力更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结合《信访工作条例》的实施。绍兴市信访局积极响应信访法治化，筑牢信访预防法治基础。依托于绍兴全市域一图一指数应用系统一期基础能力，谋划针对绍兴特色的“治重化积清源”行动方案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压实事权单位责任制，提升办理质效。为此，需要建设关于绍兴全市域一图一指数应用二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依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绍兴市信访局绍兴一图一指数应用二期项目招投标文件（招标编号SXJHCG-2025-N00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概况及范围

1. 合同名称：绍兴市信访局绍兴一图一指数应用二期项目。
2. 实施地点：绍兴市。
3. 执行细则：参照编号招标文件绍兴市信访局绍兴一图一指数



应用二期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5-N0051）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项目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建设内容

1. 治重化积清源-三库主要包括：三库总览、待确认件、三库详情（信访单位）、三库详情（事权单位）、化解审核（信访单位）、不纳入审核（信访单位）、修改事权单位、三库报表、配置管理。

2. 治重化积清源数据资源库建设：主要包括数据资源库建设、数据对接技术选型、数据对接方式、数据清洗、数据治理。

3. 一图一指数迭代升级：主要包括区、县（市）考核、市级部门五色图、乡镇（镇街）信访五色图各项考核指标内容；驾驶舱主要包括驾驶舱地图调整、负面清单、区、县（市）细则详情、部门细则详情、乡镇（镇街）细则详情。

4. 密码服务测评及改造：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解决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对绍兴全市域一图一指数应用进行密码能力的开发和优化，对接密码服务的加密接口，确保业务系统的加密结果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第三条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工，试运行一个月。

第四条 技术服务年限及质保期限

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壹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商定的事宜。
3. 做好本项目服务实施中必须由甲方协调的工作。
4.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由甲方处理事项，在收到乙方呈报的有关报告5个工作日内回复。
5.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维护时，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
6.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开发系统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将此系统中的产权及软件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个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要求和范围认真完成服务期间的各项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2. 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
3.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确保服务期内每天有技术人员全程服务。
5. 负责项目实施、服务、维护期间的安全，对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全部责任，承担在服务、维护期间内的一切事故。
6. 确保做好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7.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8.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质量标准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绍兴市信访局绍兴一图一指数应用二期项目
(招标编号: SXJHCG-2025-N0051) 的建设要求执行。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合同金额为 1393000 元人民币 (含税收),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预付款 557,2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 422,8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后续第三笔尾款项待完成密评改造工作且 2026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13,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凡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功能、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 逾期每推迟一天, 扣中标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未能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两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两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包含合同正本、甲方《绍兴市信访局绍兴一图一指数应用二期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5-N0051）》、乙方《绍兴市信访局绍兴一图一指数应用二期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招标编号：SXJHCG-2025-N0051）》。双方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

合同编号：



ZJSXA2503686CGN00



影响。

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产权归属：本项目软件交付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人民政府信访局

分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



400 号码接入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合同编号：



ZJSXA2503686CGN00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